

沧州市瑞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沧州市瑞华汽车城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12日，沧州市瑞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根据沧州市瑞华汽车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沧州市瑞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于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沧州市瑞华汽车城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6'36.8"，东经 116°54'43.02"。本项目年销售汽车 2000 辆，年维修养护汽车 12000 辆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品牌汽车展示中心、品牌汽车 4S 店、试车场（兼停车场）、综合办公室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

沧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 2013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沧州市瑞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沧州市瑞华汽车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开环表[2013]39 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1 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设备	烤漆房	3	2 座烤漆房，1 座快修房
废气措施	喷漆、烤漆废气	3 座喷漆房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房由 3 座改为 2 座，2 座喷漆房废气各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各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机车尾气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根 12m 高排气筒
废水措施	洗车废水及生活污水	洗车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市运东污水处理厂	项目取消洗车工艺，无洗车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待市政管网接入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组：李世成 张明光 姜丹 姜明 高俊格

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车辆清洗废水；生活办公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待市政管网接入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烤漆房废气（主要为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引入各自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各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汽车修理设备、起重设备以及喷漆房内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85-90dB（A）。采用隔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

(四) 固体废物

废油漆桶和废漆料桶、漆渣、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废物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零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

项目无车辆清洗废水；生活办公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待市政管网接入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1) 喷漆烤漆房 1#净化设备后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8\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6\text{mg}/\text{Nm}^3$ ，非甲烷总烃的最低去除率为 76.3%，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text{mg}/\text{N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率为 70%。

(2) 喷漆烤漆房 2#净化设备后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2\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4\text{mg}/\text{Nm}^3$ ，非甲烷总烃

验收组：

李世奇 张月华 姜丹 王明 高俊楠

的最低去除率为 76.9%，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text{mg}/\text{N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率为 70%。

(3)机修车间后排气筒(西)废气中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9\text{mg}/\text{Nm}^3$ ，一氧化碳的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49\text{kg}/\text{h}$ ，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78-2002）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一氧化碳 $2000\text{mg}/\text{N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8\text{kg}/\text{h}$ （企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高度如果达不到规定时，其排放速率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60\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 $240\text{mg}/\text{N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46\text{kg}/\text{h}$ （企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高度如果达不到规定时，其排放速率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4)机修车间后排气筒(东)废气中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4\text{mg}/\text{Nm}^3$ ，一氧化碳的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41\text{kg}/\text{h}$ ，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78-2002）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一氧化碳 $2000\text{mg}/\text{N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8\text{kg}/\text{h}$ （企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高度如果达不到规定时，其排放速率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15\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 $240\text{mg}/\text{N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46\text{kg}/\text{h}$ （企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高度如果达不到规定时，其排放速率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2.1 无组织废气：

(1)企业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1\text{mg}/\text{m}^3$ ，甲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31\text{mg}/\text{Nm}^3$ ，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302\text{mg}/\text{N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验收组：李世强 张同庆 姜丹 毛卿 高俊杨

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甲苯 $0.6\text{mg}/\text{N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Nm}^3$ 。

3.厂界噪声

该企业西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4.8\text{dB}(\text{A})\sim 66.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52.9\text{dB}(\text{A})\sim 53.4\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该企业其他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7.8\text{dB}(\text{A})\sim 62.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8.2\text{dB}(\text{A})\sim 51.5\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废油漆桶和废漆料桶、漆渣、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废物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零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年运行时间2800小时计算，污染物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1.17\text{t}/\text{a}$ 、甲苯 $0.137\text{t}/\text{a}$ 、二甲苯 $0.0194\text{t}/\text{a}$ 、一氧化碳 $0.298\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0299\text{t}/\text{a}$ ，满足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氮氧化物 $0.095\text{t}/\tex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危废标识，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 2、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

验收组:

李进才 张明 姜丹 王明 高俊格

沧州市瑞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沧州市瑞华汽车城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18年08月12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李世成	沧州市瑞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13383077187	李世成
成员	张月苍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毛娜	沧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032707287	毛娜
	高俊格	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高工	13784161778	高俊格
	姜丹	河北海之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审核人员	0315-2102288	姜丹